范县龙王庄镇人民政府范县龙王庄镇前孙庄村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范县龙王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望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范县龙王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望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范县龙王庄镇人民政府范县龙王庄镇前孙庄村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范县龙王庄镇人民政府范县龙王庄镇前孙庄村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范县境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亮化工程、排水工程、环境整治、广场工程、坑塘处增加防护栏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肆元壹角整(小写：2892884.10元)。

2.工程款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的比例支付工程款，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次根据施工进度拨付合同总价款的60%。

第二次根据施工进度拨付合同总价款的80%。

第三次验收合格后拨款到审计结果的总价款的97%。

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成交通知书》 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 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6 月 29 日订立。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范县龙王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订立。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